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强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永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永强投资	是	13,000	2018年11月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	15.75%	融资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,492,924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4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,200万股；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.58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.7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永强投资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永强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,730.40万股，累计质押99,253万股，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79.57%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案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